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位老师：

根据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相关规定，现就 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依据

- （一）《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
- （二）《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西工程大校字〔2019〕64 号）相关规定。

二、奖励资助对象及标准

（一）奖励资助对象。我院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奖励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名额分配

名额分配：34 名。其中 21 级 11 名，22 级 11 名，23 级 12 名。

四、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陈宣 马云

副组长：鱼园 房平

成员：陆瑞成 于峰 王春元 杜倩 王新炜 华桐

五、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不存在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不诚信行为，道德品质良好；
- (五)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须在专业前 3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 5B 以上，即思想道德素质、专业与理论素质、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身心和文化素质、劳动素质及社会实践表现五项测评成绩等级均为 B 以上（即测评成绩 \geq 75 分）；
- (六) 积极进取，奋发向上；
- (七)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评审程序

- (一) 学生申请（2024 年 11 月 5 日-11 月 7 日）。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 (二) 班级民主评议（2024 年 11 月 7 日）。各班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助学金学生资格进行审核，并进行班级民主评议。
- (三) 年级推荐（2024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各年级成立由辅导员、各班班长、团支书组成的年级推荐小组，推荐出

本年级候选人。

（四）学院推荐（2024年11月8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年级推荐上报的候选人的基本条件、日常表现及家庭状况进行综合考察，在民主评议、年级推荐小组推荐的基础上，确定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七、资金发放及其他

（一）资金发放。12月31日前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

（二）其它情况。评奖工作结束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受奖学生，学校将分别给予通报、停发或收回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处罚：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或处理；
3. 未按要求完成义务劳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4. 平时生活不节俭，有与其家庭经济状况明显不符的较高消费行为；
5. 休学、退学、转学学生；
6. 未按照学院学生管理要求进行晚点名签到或存在旷课、迟到早退情况。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是我校困难学生资助年度重点工作，奖励资金量大、学生覆盖面广，学院将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做好工作宣传和学生引导等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参与评审。

（二）严格评审，确保公平。学院将按照《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以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方面有关要求，严格把关，认真评审，切实做好评选工作，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严格执行校、院、班三级公示制度，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社会专项奖助学金，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工程大奖学金，但只享受荣誉，不发放奖金。

（三）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学院将严格遵循工作进度和安排，把握好时间节点和工作节奏，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材料上交要求：

- （1）参评学生申请书；（纸质版，A4纸手写1页以上）
- （2）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电子版+纸质版，附件4）；

(3) 2023-2024 学年西安工程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电子版，附件3）；

(4) 学生上一学年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学院楼 304 办公室打印、盖章）；

(5) 班级民主评议表（电子版+纸质版，附件6）；

(6) 义务劳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个人承诺书（电子版+纸质版，附件2）。

请各位同学于 11 月 7 日 12 点前报送以上材料。将纸质版交至学院楼 314 办公室，电话：18009235523，联系人：杜倩，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2328412179@qq.com,逾期未报送者视为放弃。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2024 年 11 月 5 日

